

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23 年度红寺堡区公安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，根据吴忠市、红寺堡区有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分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吴忠市、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指导，按照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逐步建立健全我局与其他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度，切实解决执法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，形成公平公正、透明高效、法治保障的监管格局。

二、工作计划

（一）抽查时间。2023 年 5 月至 12 月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。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宾馆（旅）馆、刻章业、娱乐场所等行业场所。

（三）检查范围及要求。严格按照《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要求检查。

（四）抽查比例和频率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10%，抽查频率不少于1次。

（五）抽查方式。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结合实际采取定向和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确定行业类型，再从行业抽取企业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抽取两名执法人员，检查事项全覆盖或随机抽取部分进行检查。不定向抽查是指抽查前不设定条件，备检行业类型、备检企业、执法人员、检查事项全部通过随机抽取产生。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可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.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：采用系统随机抽取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取执法人员，如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因特殊原因而无法履行职责的，经局领导同意后，重新随机抽取递补执法人员。

（六）检查工作流程

1. 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随机从“两库”名录中进行抽取，参加人员由具备执法人员组成。

2. 检查过程。在检查名单确定后，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，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，对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，依法查阅复制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，并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

以记录，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表，检查资料要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3. 结果处理。抽查工作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抽查结果在宁夏协同监管平台上公示。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，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，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打击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联动。对上级部门布置、安排、督办的随机抽查事项，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。随机抽查事项涉及其他部门的，应积极协助主管部门调查取证，不得推诿抵制和包庇袒护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与文化、市场监管、住建、消防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协作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。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要严格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确保客观公正；要严守工作纪律，廉洁自律。要向社会公布监管随机抽查的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事项清单，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扩大执法社会影响。

（四）强化执法意识和工作监督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

1.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 年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2. 吴忠市公安局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

2023 年 4 月 24 日